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委办〔2023〕53号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瓦房店市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人民政府，各街道（经济区）党工委、办事处（管委会），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瓦房店市2023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

瓦房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5日

# 瓦房店市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 经济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辽宁省委组织部、辽宁省财政厅、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扶持发展新型农村经济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和中共大连市委组织部、大连市财政局、大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 2023 年计划扶持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制定瓦房店市 2023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工作任务

(一) 任务指标。2023 年大连市下达我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任务指标 14 个村。全部为市级以上财政扶持村。

(二) 扶持标准。按照《关于完善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相关政策的通知》(辽组通字〔2021〕20 号)要求，补助标准为每村不低于 100 万元，省级以上财政给予纳入省级扶持台账项目 50 万元，大连市级财政给予 50 万元，合计每村财政扶持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各乡镇可结合实际提高补助金额。

(三) 扶持范围。2018 年以来已经列为财政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行政村不再扶持。重点扶持集体经济收益 5 万元以下的集体经济薄弱村。在选定扶持村和项目时，优先选

择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强、有带动能力的村，以及有可行性、见效快、效益好、对村民致富带动性较强的项目。鼓励和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近、产业相似的行政村跨地域多村联合、强村带弱村、村企联手发展，支持多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共同出资组建“飞地经济”联合体，抱团发展，放大资金使用效益。

（四）扶持村确定。根据项目申报情况、扶贫项目分配情况、往年扶持情况等综合考虑，并经相关乡镇街道申报，确定我市 2023 年扶持村为：许屯镇腰屯村、许屯镇许屯村、许屯镇北瓦房店村、许屯镇小房村、李官镇大营子村、祝华街道八里滚村、永宁镇夏家村、永宁镇永宁村、复州城镇双龙村、复州城镇大河村、三台满族乡三台村、三台满族乡娘娘官村、三台满族乡孙家村、三台满族乡西蓝旗村。

## 二、扶持对象资产财务情况

1. 许屯镇腰屯村：腰屯村林地面积 4363 亩，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5200 亩，全村现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全村可盘活利用闲置资产包括：腰屯小学。2022 年末腰屯村资产总额为 93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3 万元，固定资产为 847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0.6 万元。

2. 许屯镇许屯村：许屯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448.2 亩，全村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 668.7 亩。2022 年末许屯村资产总额为 459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29.7 万元，固定资

产为 331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0.12 万元。

3. 许屯镇北瓦房店村：北瓦房店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9256 亩，全村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2 年末北瓦房店村资产总额为 102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6.5 万元，固定资产为 847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0.15 万元。

4. 许屯镇小房村：小房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8658 亩，其中，已承包到户 7938.28 亩，林地 9594 亩。2022 年末小房村资产总额为 101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78 万元，固定资产为 888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0.2 万元。

5. 李官镇大营子村：大营子村总耕地面积 3166.36 亩，果园地 3378.14 亩，其中已承包到户果园地 3305.49 亩，四荒地面积 1475.85 亩，林地 1780.5 亩。2022 年末大营子村资产总额为 3102.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7 万元，固定资产为 1825.5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5.9 万元。

6. 祝华街道八里滚村：八里滚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7954.65 亩，其中已承包到户果园地 5131.84 亩，全村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2 年末八里滚村资产总额为 875.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0.96 万元，固定资产为 530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7.1 万元。

7. 永宁镇夏家村：夏家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0288 亩，其中农用地 8455 亩，已承包到户 5759 亩，现无集体集中经营的机动地，全村有不可开发“四荒”地 494 亩。2022 年末夏

家村资产总额为 330 万余元，其中货币资金 127 万余元，固定资产为 202 万余元。2022 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0.37 万元。

8. 永宁镇永宁村：永宁村总耕地（含果园）面积 5358.75 亩，其中已承包到户 5358.75 亩，集体集中经营的机动地 194.41 亩，全村无可开发利用“四荒”资源。2022 年末永宁村资产总额为 524.1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77.78 万元，固定资产为 142.45 万元。2022 年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3.19 万元。

9. 复州城镇双龙村：双龙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12826.57 亩，其中农用地 6495.52 亩，已承包到户 3186 亩，“四荒地”1854.6 亩。2022 年末双龙村资产总额为 104.3 万余元，其中货币资金 6.1 万余元，固定资产为 7.5 万余元。2022 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3.97 万元。

10. 复州城镇大河村：大河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8430.4 亩，其中农用地 6642.6 亩，已承包到户 3526.98 亩，现无集体集中经营的机动地，全村有不可开发“四荒”地 1095.75 亩。2022 年末大河村资产总额为 77.9 万余元，其中货币资金 6.0 万余元，固定资产为 40.3 万余元。2022 年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 4.72 万元。

11. 三台满族乡三台村：三台村每年收取承包费 2.3 万元（市场承包费 1 万元，液化气站承包费 1 万元，库房承包费 0.3 万元）。由于整体动迁，土地被全部征收，村集体再无其他可利用资源。2022 年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2.48 万元。

12. 三台满族乡娘娘宫村：娘娘宫村每年收取承包费 2.43 万元。由于动迁，土地被全部征收，村集体再无其他可利用资源。2022 年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4.13 万元。

13. 三台满族乡孙家村：孙家村由于动迁，土地被全部征收，只有一个鱼塘，现已发包出去，每年租金 0.29 万元，村集体再无其他可利用资源。2022 年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1.94 万元。

14. 三台满族乡西蓝旗村：西蓝旗村由于动迁，土地被全部征收，村集体再无其他可利用资源。2022 年集体经济组织收入 0.88 万元。

### 三、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一：

(一) 项目名称：腰屯村温泉民宿项目（四村联合）

(二) 项目建设内容

1. 北瓦房店村、腰屯村、小房村、许屯村四个村依托腰屯村闲置小学校舍进行开发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投资 500 万元。

2. 主要设施由温泉民宿客房、洗浴和餐饮组成。

(三)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为了缩短工期，确保工程进度及质量，各工序之间应统筹安排，严格监理，严把质量关。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的编制手续等。

2. 2023 年 8 月—2023 年 10 月

进行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审、施工招标等。

3.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进行装饰装修工程、外配套工程的施工，设备采购、安装。

4. 2023 年 12 月末

验收工作、移交工作。

#### （四）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产权交易平台竞标，委托中标人进行经营，每年收取定额收益。预期收益率为 8%。

#### （五）分配机制

收益四个村平均分配，每年预期收益 8 万元。

#### 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八里滚村民宿项目（三村联合）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改造范围包括农村集体所有的 3 处老旧闲置民房（三间房、四间房、五间房各一座）、8 户（三间房）村民私有闲置民房。

2. 改造房屋面积约为 687.93 平方米，庭院面积约为 1143.15 平方米。整体风格偏向于乡村特色生活、整旧如旧，通过“微改造、精提升”的改造方式打造特色民宿。

3. 每户设置 3~5 间房，其中包括增设室内卫生间、客厅、厨房、2~3 间卧室。

4. 庭院进行农家小院风格改造，增设门廊、廊亭建筑、围墙门楼等设施，同时划分种植花草、果蔬区，并设置标志物展示区。

###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8 月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 年 8 月

项目前期筹备及设计工作。

2. 2023 年 9 月

招投标工作。

3.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2 月

工程施工。

4. 2023 年 12 月末

竣工验收。

### （四）运营模式及预期

祝华街道八里滚村和永宁镇永宁村、夏家村三个村以股份经济合作社的名义参股，建成后，委托专业经营团队管理。第一年预期收益率为 7%，之后逐年递增。

### （五）分配机制

收益三个村平均分配，第一年预期收益 7 万元，之后逐

年递增。

### 项目三：

(一) 项目名称：三台文旅项目（四村联合）

(二) 项目建设内容

三台满族乡西蓝旗村、孙家村、三台村、娘娘宫村四个村联合成立大连山河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购买宏润地产的四处公建，总面积为 434.16 平方米，规划设计 23 间客房，经营民宿项目。

(三) 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即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1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的编制手续等。

2. 2023 年 8 月—2023 年 9 月

进行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审、施工招标等。

3.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装修工程建设。

4.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

家电及水电调试。

5. 2023 年 11 月末

验收工作、移交工作。

(四) 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四个村为股东，委托大连伊甸园生态农业科技博览有限公司经营，受托方负责装修，管理，经营。每年按投资额的7%给大连山河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收益。

#### （五）分配机制

收益四个村平均分配，每年预期收益7万元。

#### 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复州手工地瓜粉项目（两村联合）

（二）项目建设内容

复州城镇双龙村、大河村两个村依托小逢村（项目飞地村）建设手工地瓜粉厂。

1. 新建地瓜粉加工厂房 200 平，冷库建筑面积约 500 平，分为 5 个洞库，每个洞库面积约 100 平米；

2. 装修工程 500 平方米；

3. 冷库设备 500 平方米；

4. 给、排水及电气工程 500 平方米；

5. 消防水池 240 平方米；

6. 院内硬化 1000 平方米；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 年 7 月—2023 年 8 月

项目前期工作，包括项目可研的编制手续等。

2. 2023年8月—2023年10月

进行施工图设计、清单编审、施工招标、厂房及附属设施建设等。

3. 2023年10月—2023年12月

设备安装调试。

4. 2023年12月末

验收工作、移交工作。

(四) 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产权交易平台竞标，委托中标人进行经营，每年根据实际收益情况进行分配。预期收益率为10%。

(五) 分配机制

收益两个村平均分配，每年预期收益10万元。

**项目五：**

(一) 项目名称：200KW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二) 项目建设内容

1. 占楼顶面积1500平方米，光伏板大约360块；
2. 变压器增容一套，100W两台逆变器；
3. 电线电缆300米，1700米4M2铜线，支架螺丝一套；
4. 中压块和边压块1000块，并网箱2台，防弧岛2台；
5. 直连件41X52X2.5=200，MC4接头260个，接地线热镀锌40\*4/300M，变压器需250及附属配套。

### （三）项目实施内容

项目建设工程期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3 年 12 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1. 2023 年 9 月—2023 年 10 月

报发改委备案。

2. 2023 年 10 月—2023 年 11 月

完成方案设计、主要设备采购和施工准备。

3. 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施工安装、调试。

4. 2023 年 12 月末

验收、并网。

### （四）运营模式及预期收益

李官镇大营子村光伏发电项目采取公开招投标方式进行，与中标公司签订合同后向电力及发改部门备案，并入国家电网，后期运营维护由施工方进行管理，维护。大营子村村委会及大营子村股份合作社负责监管。预期收益率 10%。

### （五）分配机制

每年预期收益 10 万元左右，全部归大营子村村集体所有。

## 四、项目实施

（一）项目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工作调度，压实责任，倒排工期，将工作责任明确到乡镇街道党政负责人和村级主

要负责人。8月底前，完善项目申报审批程序，建立本年度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台账。9月底前，原则上所有项目全部启动。11月底前，原则上所有项目基本建成。12月底前，原则上所有项目完成验收。

（二）项目监管。切实按照《关于印发〈瓦房店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瓦财农〔2019〕93号）等有关规定，严格项目审批、实施、监管、验收程序，保证项目安全和资金使用安全。

（三）资金拨付。8月底前，对于需要启动资金的村，在启动时拨付比例原则上不少于30%。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根据项目进度拨付资金。对于需要一次性拨付全部资金的扶持村，经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审定，报市级领导小组复核确定可全额拨付；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的村，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12月底前，资金要全部拨付到项目单位。

（四）档案整理。各乡镇街道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从项目立项、申报、施工方案和项目设计、施工合同签订及施工管理、资金管理和使用、竣工验收准备、项目资料归档及项目审计准备等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工作，项目验收后整理装订成册。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乡两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作用，强化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级组织、

财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分类有序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任务。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和村级组织要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监管，保证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有效落实。

（二）强化工作调度。市乡两级要建立定期调度与通报制度，适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遇有紧急情况及时上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将联合建立月调度制度，加强督导调研。

（三）建立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台账。各乡镇街道要以上一年度集体经济收益为统计标准，建立收益 5 万元以下村工作台账，谋划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项目，建立乡镇街道项目库，并向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项目申报，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和资产监管力度，确保到年底前基本消除集体经济收益 5 万元以下薄弱村。

（四）依法依规运营。对于项目建成后出租经营的项目，要通过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平台公开对外发包，确保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为主体自主运营的项目，要健全集体经济运行机制、收益分配机制、监督管理机制，健康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五）做好后续监管。做好 2018—2022 年已经扶持的 108 个村（含 4 个涉农社区）的后续监管工作，立即组织开展“回头看”，重点检查资金拨付、项目验收、发包经营、收益核算

等环节，查缺补漏。建立健全项目档案，整理装订成册，存档备检。

（六）强化绩效管理。深入贯彻落实全面绩效管理的要求，按照《大连市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大财绩〔2020〕956号）和辽宁省、大连市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绩效管理具体要求，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及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将项目完成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年底前，各乡镇街道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扶持项目建设情况报告，并将项目完成情况作为今后年度扶持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

---

中共瓦房店市委办公室文秘科

2023年9月15日发

---